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林璟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珈銓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與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4日於新市簡易庭達成調解，惟相對人當日拒領代辦之相關文件。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領取前開代辦之相關文件，業於113年7月8日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永康崑山郵局存證號碼第000116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，惟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、退

01 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寄送之存證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3 0○○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且相
04 對人現仍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正本
05 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惟經
06 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訪查後，查得相對人現
07 仍實際居住前開戶籍址，有該分局113年11月9日南市警永偵
08 字第1130696307號函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
09 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
10 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